

#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[2021] 14

---

二 单 ：

《 大 、 差错 定 处 定》  
定 ， 发 。



## 一、总 则

第 一 条 为 了 保 证 教 学 质 量 ， 促 进 教 学 改 进 ， 特 制 定 本 则 。

第 二 条 本 则 所 指 的 教 学 差 错 ， 是 指 教 师 在 教 学 过 程 中 ， 因 故 意 或 非 故 意 的 原 因 ， 造 成 教 学 质 量 的 差 错 ， 影 响 教 学 效 果 。

第 三 条 教 学 差 错 的 处 理 应 遵 循 以 下 原 则 ： 一 是 公 正 公 道 ； 二 是 教 育 为 先 ； 三 是 重 视 教 师 的 主 观 能 动 性 。

## 二、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的定义与级别

第 一 条 本 则 所 指 的 教 学 事 故 ， 是 指 教 师 在 教 学 过 程 中 ， 因 故 意 或 非 故 意 的 原 因 ， 造 成 教 学 质 量 的 差 错 ， 影 响 教 学 效 果 。

， I 、 II （ 的 定范  
表 1，表 的 ， 按 成的  
对 表 的等 处 ）。

第 差错 程  
按 度 定 ，对 常 成  
定 ，但 成 大 的 （ 差错的 定范  
表 1，表 的 差错， 按 成的 对  
表 的等 处 ）。

### 三、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的认定与处理

第 、 差错发 发  
处报 ，并 、 差错调查表， 处  
到报 ， 部 ； 部  
查 ， 、 差错 定处 表，并 差错  
的 材 ， 出初步 定 ， 5  
报 处 定。

第 、 差错 定 ， 处处  
长 长，成 处 处长、  
、 导 代表、 差错  
部 成，成 不 7 。

第八 、 差错 定 定 ，  
定 。 ， 5 出  
辩 ， 、 差错 定 ； 5

出，长办。  
第、差错定，、差错别  
处。

1. I。  
报、差错定定，  
导并报长办定，发报  
，发3本，定  
不称，，不得报称  
；发次I，  
的处罚。对，的处  
。

2. II。  
报、差错定定，  
导定，发报，发2  
本，不，；  
发次II，第二次按I  
处。

3. 差错。  
、差错定定，  
处发报，当不得、。  
出次差错等次II；一  
发  
次差错，第次差错按I处。  
第I II的定处  
对、称、的

。

#### 四、附 则

第 本定 本 的  
动, 参本定 。 返 的  
处定 处, 并按 除 程 酬的  
10%处 。

第 二 本定发 。 定本  
定不 的, 本定 。

第 本定 处 , 处对 、  
差错按 定处 报 处 。

1. 大 差错 定范
2. 大 、 差错 定处 表



12. 人、作为不，严。	I
<b>(二) II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</b>	
1. 上 下 10 以上（不 事）。	II
2. 20%以上，不，不，且，。	II
3. 不、业 业、业 习，不，中 50%以上不。	II
4. 一 两 40%。	II
5. 不。；与，人 人。	II
6. 中，人 他人代，、。	II
7. 人 10 以上（不 事）。	II
8. 人 为 与，。	II
9. 人 不，与 与 事，一 作人 3人 以上。	II
10. 10个 作 人 10% 以上，且。	II
11. 迟 定 10 成。	II
12. ，、仪 严，。	II
<b>(三) 教学差错认定范围</b>	
1. 、代，了；，但、上 任。	
2. 上 下 10 以（不 10，不 事）。	

3. 任 上 ， 中 上 。	
4. 任 、上 不 为 ， 不 ， 。	
5. 中， 人 他人代 ， 、 。	
6. 人 10 以 （不 10 ，不 事 ）。	
7. ， 、 书 、 、 、 严 为。	
8. ， 与 人 。	
9. 人 10%以 （不 10%），且 10个 作 。	
<b>二、教学管理人员（含行政、教辅、后勤等） 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</b>	
<b>（一）I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</b>	<b>等级</b>
1. ， 严 了 。	I
2. 事 中 事 、 中 、 ，不 、 ， 严 。	I
3. ， 于 不 乱。	I
4. 买 。	I
5. 、 、传 、 中 ， 严 。	I
6. 作 。	I
7. 、 位 书、 。	I
<b>（二）II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</b>	<b>等级</b>
1. 不 任 ， 了 。	II



2. 、 不 使 ， 使 乱 ， 不 上 上 。	II
3. 、 、 事 ) 。 ， 作 10 以上 (不 事 ) 。	II
4. 中 、 人 产 。	II
5. 不 供 、 ， 严 了 (不 事 ) 。	II
6. 中 严 ， 了 。	II
7. 作不 任， 、 供 ， 了严 。	II
8. 上 主 中， 供 。	II
<b>(三) 教学差错认定范围</b>	
1. 不 作任 ， 了 、 作 。	
2. 作 、 位 书。	
3. 作 、 ， 了 。	
4. 、 、 ， 作 10 以 (不 10 ， 不 事 ) 。	



